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報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關於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的專項說明》、《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審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履職情況報告》及《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南昌市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李保民先生、龍子平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汪波先生、吳金星先生及吳育能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涂書田先生、章衛東先生、孫傳堯先生及劉二飛先生。

2016

2016

2016

:

2016

6

2

	4	4	0	0
	6	6	0	0
	4	3	1	0
	6	6	0	0

2015

[2012]37

3

2013 11 30

20131

2015

2015

2015

2015

1

2

3

2016

2016

.

2016

2015

A

H

A

H

<

2016-2018 >

()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6

2017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illegible]

Figure 1 consists of three scatter plots, labeled (a), (b), and (c), each show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number of children (x-axis) and the number of mothers (y-axis). The x-axis for all plots ranges from 0 to 100, and the y-axis ranges from 0 to 100. Plot (a) show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data points generally increasing from left to right. Plot (b) shows a negative correlation, with data points generally decreasing from left to right. Plot (c) shows a positive correlation, with data points generally increasing from left to right.

0791-82410034 李延峰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将2017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

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我们对此表示感谢。

2017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延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6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

计建议。并对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经年审机构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

此外，我们还就 2016 年公司中期审阅事项和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听取了审计机构的审阅结果和审阅建议汇报。

七、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16 年，我们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2017 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内部控制缺陷

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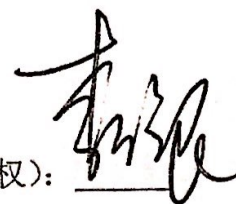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9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7)第S00096号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时间发生变化。因此，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不构成对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能作为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合理预期。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不构成对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能作为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合理预期。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杨会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会中马会中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会中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600362

8.2

8.3

1

“ ” “

” “ ” “

” “ ”

2.1

2.2

“ ”

“ ” “

”

1	2016	“ ”	
2	2016	2013-2015	

3	2016	2015	
4	2015	“ ”	
5	2014		
6	2014		
7	2013	2013	
8	2012		
9	2011		
10	2011		
11	2011	“ ”	
12	2010	2009	
13	2008	“ 5.12 ”	
14	2008		
15	2007		
16	2006	-2005	
17	2006	“ 11 · 26 ”	
18	2006	“ ”	
19	2006	“ ”	
20	2006		
21	2006	“ ”	
22	2006		
23	2005		
24	2005		
25	2005	21315	
26	2005		
27	2004		
28	2004	2000 -2004	
29	2004	2004 9 2007 9	
30	2003		
31	2003		
32	2003	2002	
33	2003		
34	2003		
35	2000	“ ” “ ”	
36	2000		
37	1999	98	
38	1999		
39	1997		
40	1997		
41	1997	97	

2.3

“

”

“

”

3

3.1

“

”

“

•

”

“ ”

“ ”

“ ”

“ ”

3.2

“ ” “ ”

”

“ ” “ ”

”

“ ”

4

4.1

4.2

-

4.3

“

”

4.4

4.5

“ ”

“ ”

5

5.1

2016

80

5.2

“

”

5.3

“

“

5.4

“ ” “ ”
“
”

6

6.1

2016

6.2

2016

2016	342130	6347
50319	438	14056
3876	172	2016
		22213
		2016
	7674	
		[2014]63
	9	2013——2015

2017

7

7.1

7.2

“

”

“

”

7.3

8

8.1

关于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7)第 Q0028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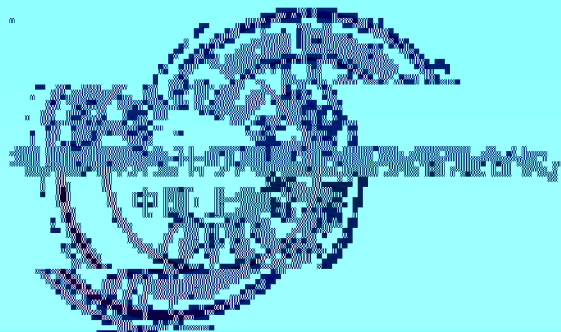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本说明是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本说明不构成任何鉴证意见,也不构成任何保证,仅供投资者参考。本说明是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本说明不构成任何鉴证意见,也不构成任何保证,仅供投资者参考。”

“本说明是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本说明不构成任何鉴证意见,也不构成任何保证,仅供投资者参考。”

“本说明是在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基础上,针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本说明不构成任何鉴证意见,也不构成任何保证,仅供投资者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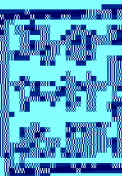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项目合伙人)

马仁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仁杰

马仁杰



2017年2月29日

提供 贷款	接受贷款
大股东及其子公司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
	江西铜业群锌金属有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
	金融期货前海资本信
	江西铜业公司银山铸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
	江西铜业集团铜板带
	江西铜业群锌金属有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公
	江西铜业集团(德兴)
	苏州宝兴电线电缆有
	江西金德铝业股份有
	金融期货前海资本管
	深圳江铜融资租赁有
	合

[illegible]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二零一六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1、我们在二零一六年内召开了两次会议，分别：审核确认了经会计师审计的二零一五年度报告并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出具了书面意见，并对公司审计机构聘请提出了建议；审核确认了经会计师审计的二零一六年度中期报告，并听取了会计师对二零一六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汇报。

2、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二零一六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交给股东大会审议。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0791-82710034 支路路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

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映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以及二零一六年度的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6、我们建议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为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签署：



江西铜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秉承独立性判断，本着公正、公平、客观及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度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016年度公司综合经营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促进上市公司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年11月30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6]1号）精神，也符合公司制定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政策及三年期滚动回报规划（2016-2018年）》。同意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2016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公司在经营团队的带领下，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在市场和价格继续下行的情况下，仍然较好的完成了生产经营计划，整体盈利水平较 2015 年有较大增长，2016 年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在 2015 年的基础上增长 15%。作为公司薪酬委员会委员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执行内控制度，规范管理。于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和鼎铜业为浙江富阳集团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1.93亿元，浙江富阳集团也就上述担保为和鼎铜业提供了担保。此外，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其他对外担保，也没有向大股东及大股东附属

单位提供担保。除上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说明。

浙江富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富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富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富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浙江富阳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
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
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定。

没有发现聘
147条规定的
解除之情形，亦
格符合相关规
程》等有关规

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六、对公

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
无意见：

我们对公
发表如下独

及解雇最迟于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香港联合交易所公

1. 公司

孙传尧 刘二飞

章卫东 涂书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0791-82710034

李时2.5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

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

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2017年3月27日

江西洪城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洪城水务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所有关规定。

签署： 

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没有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没有违反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之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六、对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与关联方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日常及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

2. 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按独立第三方相同（或更优惠）的条款订立和履行，就股东而言，属按公平合理的条款订立，未损害到股东利益。

3. 2016 年度，公司及所属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

签署：



孙传尧 刘二飞
章卫东 徐书田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